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ranslation Serie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世界海洋法译丛

亚洲卷

张海文 李红云

· 主编 ·



青岛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ranslation Serie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世界海洋法译丛

亚洲卷

张海文 李红云

· 主编 ·

青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海洋法译丛. 亚洲卷 / 张海文, 李红云 主编.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552-6259-6

I. ①世… II. ①张… ②李… III. ①海洋法—亚洲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4247号

- 书 名 世界海洋法译丛·亚洲卷
主 编 张海文 李红云
出 版 人 孟鸣飞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青岛市海尔路182号,26606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责任编辑 宋来鹏
封面设计 张 晓
照 排 青岛新华出版照排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16开(710mm×1000mm)
印 张 18
字 数 300千
书 号 ISBN 978-7-5552-6259-6
定 价 180.00元

编校印装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68068638

《世界海洋法译丛》编译委员会

主 任 张海文
副 主 任 李红云 张桂红 黄 影
委 员 王居乔 王 娟 王莘子 宁 佳 白 雪
祁冬梅 刘煜洲 李 杨 张凯月 杨 涛
李晓宁 张 逸 林益涵 岳 霄 赵 沅
赵晓静 敖 梦 梁凤奎 谢 慧 蔡璧岭

(按照姓氏笔画排列)

本卷主编 张海文 李红云
本卷翻译 李 杨 张 逸 岳 霄 王莘子 李红云
本卷校对 李红云 李 杨

《世界海洋法译丛》出版委员会

主 任 孟鸣飞
副 主 任 张化新 高继民
委 员 李忠东 刘永贵 李明泽 张性阳 黄 锐
宋来鹏 周静静 宋 磊 张文健 朱凤霞
张 晓 王春霖

前 言

PREFACE

从1609年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发表著名的《海洋自由论》到1994年11月16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海洋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坎坷的发展过程。如今,海洋法已发展成为国际法中内容最新、最完备的一个分支。截至2017年11月,《公约》已成为一个拥有168个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根据《公约》,沿海国家可以拥有自己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群岛国还可拥有群岛水域。国家在不同的海域中行使不同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已将各国政府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交存的文件予以公布,这些文件主要有:(1)沿海国家的有关海图或地理坐标表,注明直线基线、群岛基线;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大地基准点。(2)沿海国公布的所有有关无害通过的法律和规章;海峡沿岸国公布的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有关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沿海国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的情况。(3)沿海国家的立法实践。

考虑到我们在海洋法研究、实践以及立法工作上的需要,我们决定将世界各国海洋立法、海洋边界实践以及国际海洋争端解决的经典案例译成汉语,并列为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关于海洋权益与法律问题的系列研究项目之一,逐步编译成册出版,丛书名定为《世界海洋法译丛》。我们的决定得到了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的赞同和支持。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世界沿海国家的海洋立法汇编 8 卷(非洲卷 1 卷、欧洲卷 3 卷、美洲卷 2 卷、亚洲卷 1 卷、大洋洲卷 1 卷)、海上边界协定 1 卷、海洋法争端解决国际案例汇编 1 卷和海上边界国家实践发展现状 4 卷,共计 14 卷。

《公约》生效后,《公约》中包含的原则和规则开始对各国的海洋实践产生重大影响,在各国海洋立法中尤为明显。国内立法是国际法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不仅是一国履行国际义务的实践,还可以为国际习惯法的形成和发展提供证据。本丛书中的沿海国海洋立法系列将沿海国立法分为 5 个部分,分别是非洲国家、亚洲国家、大洋洲国家、欧洲国家和美洲国家。在每部分中将国家按英文字母先后顺序排列。此系列的翻译原文均为联合国网站公布的各国提交的该国立法英文文本。需说明的是,其中有些立法是从其他语种的官方文本译为英文的。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尽量做到忠实原文,对有明显错误的地方作了注释。译文尽量保持原立法的完整性,仅对个别立法中与海洋法无关的内容作了省略,并作出标明。

海洋划界是现代海洋法的重要部分。《公约》对国家主权和管辖海域的规定(增加领海宽度、设立专属经济区这一新制度,重新界定大陆架等)使得各沿海国之间出现了大量的重叠主张。各沿海国家相互之间签署了大量的边界协议,但仍有 200 多项海洋划界问题亟待解决。海洋划界的发展经历了 3 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自 18 世纪至二战爆发前,见证了沿海国普遍接受将陆地领土主权延伸至领海的历程,形成了一些划界的基本原则。第二个阶段始于第一项领海范围以外海洋划界协定(1942 年《帕里亚湾条约》)的出台,进而杜鲁门 1945 年发布《大陆架公告》,直至 1958 年《大陆架公约》和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见证了海洋划界向外拓展并涵盖大陆架的过程。第三个阶段自专属经济区概念和大陆架新定义首次引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会议谈判案文并最终写进《公约》开始,海洋划界有了新的内涵。本丛书中的海上边界协定部分收录了 1942—1991 年相关国家之间签订的海洋划界协定。为方便查询,协定按地区分类汇总,如大西洋区域(北大西

洋和南大西洋)、加勒比区域、地中海区域、印度洋区域和太平洋区域(东太平洋和西太平洋),每个区域依照国别和划界区域列出协议。

本丛书中的海洋法争端解决案例系列收录了自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33个海洋法典型案例,内容编排为7章,涵盖了海洋法主要的案例类型:第一章为基线、海湾和领海类案例;第二章为国际航行海峡类案例;第三章为海洋划界类案例;第四章为渔业和海洋生物资源类案例;第五章为公海刑事管辖权和船旗国管辖权类案例;第六章为航行类案例;第七章为海洋环境类案例。这些案例包含了国际常设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2宗)、中美洲法院(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1宗)、国际法院(12宗)和国际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7宗)作出的判决及仲裁法庭(10宗)和特别委员会(1宗)作出的仲裁裁决。由于有些涉及海洋法的争议仍在审理当中,因此不排除以后会更新相关审理结果的可能性。

本丛书中的海上边界国家实践发展现状系列旨在广泛传播各国在实践中适用《公约》的现状,为《公约》的实施提供帮助,促进各国统一、一致地适用《公约》规定的复杂而全面的国际规则。此系列包括1982—1994年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国内立法及政府照会、宣告和声明,按照国家字母顺序逐一列出。内容涵盖以下事务:领海基线、领海宽度及归属、专属经济区的建立、大陆架的界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海上边界的划定等。

本丛书的编译工作由张海文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李红云教授及其部分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桂红教授及其部分研究生以及原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梁凤奎、祁冬梅、宁佳、蔡璧岭等参与了翻译工作。天津外国语大学黄影讲师负责本丛书的审校工作。丛书的文字翻译是对联合国公开资料的客观展示,以利于国内读者作为资料参考,并不代表编者和出版者认可其观点和立场。在编译过程中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在此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丛书集合了国内立法和政策、边界协定和国际法案例,为我国了解国

际海洋边界的最新进展、熟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基本情况以及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对各类涉海问题的解读和分析提供了权威参考资料,对于推动国际法治、实现海洋强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希望通过《世界海洋法译丛》的编译出版,能对我国研究海洋法的学者和学生、涉海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海洋立法和执法机构提供一些帮助和参考,为我国海洋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编译者

2017年11月28日

目 录

CONTENTS

巴林 / Bahrain	1
第 8 号法令	
(1993 年 4 月 20 日)	1
孟加拉国 / Bangladesh	2
1974 年领水和海洋区域法	
(1974 年第 XXVI 号法律)	2
外交部第 LT-I/3/74 号通知	
(达卡,1974 年 4 月 13 日)	5
文莱达鲁萨兰国 / Brunei Darussalam	7
1982 年文莱领水法	7
柬埔寨 / Cambodia	8
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1978 年 1 月 15 日)	8
国务院法令	
(1982 年 7 月 13 日)	9
中国 / China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 年 2 月 25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	
(1996 年 5 月 15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施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线的声明	
(2012年9月10日)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23
中央人民委员会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济区的法令	
(1977年6月21日)	23
印度 / India	25
领水、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其他海洋区域法	
(1976年5月28日第80号法令)	25
印度尼西亚 / Indonesia	33
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专属经济区的宣言	
(1980年3月21日)	33
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法	
(1983年第5号,1983年10月18日)	35
关于印度尼西亚水域的第6号法案	
(1996年8月8日)	47
印度尼西亚水域法	
(第6号法令,1996年8月8日)	48
印度尼西亚在纳土纳海群岛基线的基点地理坐标表	
(1998年第61号政府规章)	55
关于外国船舶和飞机行使群岛海道通过权通过指定的群岛海道的	
权利和义务的政府规章	
(第37号政府规章,2002年6月28日)	63
伊朗 / Iran	81
伊朗法令	
(1973年7月21日)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波斯湾和阿曼海的海洋区域法	
(1993年)	83

伊拉克 / Iraq	88
伊拉克官方公告	
(1957年11月23日)	88
确定伊拉克领海的法律	
(1958年第71号)	89
以色列 / Israel	90
海底区域法	
(1953年2月10日)	90
领水法(修正案)	
(1990年2月5日第1990—5750号)	90
经1990年2月5日第1981—5741号法修正的领水法(修正案)	
(第1956—5717法案)	91
解释法	
(第1981—5741号)	92
日本 / Japan	93
领海法	
(1977年5月2日第30号法案)	93
领海与毗连区法	
(1977年第30号法案, 经1996年第73号法案修正)	94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6年第74号)	96
《领海和毗连区法》的执行令	
(1977年第210号内阁令, 为1993年第383号内阁令、	
1996年第206号内阁令和2001年第434号内阁令修正)	98
约旦 / Jordan	115
渔业法	
(1943年12月2日第25号法令)	115

科威特 / Kuwait	117
科威特国王公告	
(1949年6月12日)	117
科威特国领海宽度划界法令	
(1967年12月17日)	118
黎巴嫩 / Lebanon	120
领水和海域法	
(1983年9月7日第138号立法法令)	120
马来西亚 / Malaysia	121
1966年大陆架法	
(1966年7月28日第57号法令, 1972年第83号法令修订) ...	121
紧急(基本权力)法令	
(1969年第7号法令, 1969年修订)	125
专属经济区法	
(1984年第311号法令)	126
马尔代夫 / Maldives	142
宪法第一条修正案	
(1975年4月15日)	142
关于马尔代夫共和国专属经济区的第30/76号法令	
(1976年12月5日)	142
外国船舶和飞机航行和通过马尔代夫共和国上空、领水和经济区法	
(第32/76号法令, 1976年12月5日)	144
马尔代夫海洋区域法	
(第6/96号法令)	145
缅甸 / Myanmar	151
领海和海洋区域法	
(1977年4月9日人民议会第3号法令)	151

阿曼 / Oman	157
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皇家法令	
(1981年2月10日)	157
1982年6月1日公告(94)(1)	159
巴基斯坦 / Pakistan	162
1976年领水及海洋区域法案	
(1976年12月22日)	162
测算领水、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基线	
(1996年8月29日公告)	168
菲律宾 / Philippines	169
确定领海基线	
(第3046号法令, 1961年6月17日)	169
宣布对菲律宾大陆架上的所有矿物和其他自然资源主张管辖权和控制权	
(第370号总统法案, 1968年3月20日)	170
共和国第346号法案第一部分修正案菲律宾领海基线界定法案	
(共和国第5446号法案, 1968年9月18日)	170
共和国宪法	
(1973年1月17日起生效)	171
设立专属经济区及其他事项	
(第1599号总统令, 1978年6月11日)	171
卡塔尔 / Qatar	173
外交部声明	
(1974年6月2日)	173
确定卡塔尔的领海宽度及毗连区	
(1992年第40号法令, 1992年4月16日)	174
韩国 / South Korea	176
领海法	
(第3037号法律, 1977年12月31日)	176

执行《领海法》的法令	
(总统法令颁布第 9162 号, 1978 年 9 月 20 日)	178
专属经济区法	
(第 5151 号法律, 1996 年 8 月 8 日颁布)	181
关于《专属经济区法》实施日期的规定	
(第 15145 号总统令, 1996 年 9 月 4 日)	183
修正 1977 年 12 月 31 日第 3037 号法律《领海法》	
(第 4986 号法律, 1995 年 12 月 6 日颁布)	183
领海与毗连区法案实施法令	
(1978 年 9 月 20 日总统法令第 9162 号颁布, 1991 年 9 月 7 日	
总统法令第 13463 号、1996 年 7 月 31 日总统法令第 15133 号及	
2002 年 12 月 18 日总统法令第 17803 号修改)	186
沙特阿拉伯 / Saudi Arabia	191
第 33 号皇家法令	
(1958 年 2 月 16 日)	191
关于红海资源所有权的项目规章	
(1968 年 9 月 7 日第 27 号皇家法令)	193
第 15 号内阁决议	
[回历 1431 年 1 月 25 日(公元 2010 年 1 月 12 日)]	194
回历 1431 年 1 月 26 日第 (M/4) 号皇家法令	195
新加坡 / Singapore	200
英国 1878 年领海管辖权法案	200
斯里兰卡 / Sri Lanka	203
第 22 号海洋区域法	
(1976 年 9 月 1 日)	203
执行《1976 年第 22 号海洋区域法》的总统公告	
(1977 年 1 月 15 日)	2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Syrian Arab Republic	210
第 28 号法律	
(2003 年 11 月 28 日)	210
泰国 / Thailand	221
关于泰国海湾内部的总理事务部办公室声明	
(1959 年 9 月 22 日)	221
确定领海宽度的宣言	
(1966 年 10 月 6 日)	221
总理办公室公告	
(1970 年 6 月 11 日)	222
确定泰国专属经济区的皇家声明	
(1981 年 2 月 23 日)	224
宣布在泰国海湾建立邻接马来西亚专属经济区的泰国专属经济区	
(1988 年 2 月 18 日)	225
确立泰国在安达曼海 (Andaman Sea) 专属经济区的宣告	
(1988 年 7 月 18 日)	226
总理办公室关于泰国直线基线与内水的公告	
(1992 年 8 月 11 日)	227
建立泰国毗连区的皇家声明	
(1995 年 8 月 14 日)	228
总理办公室关于泰国区域 4 的直线基线与内水的公告	
(1992 年 8 月 17 日)	229
泰国外交部关于泰国皇家政府在领海无害通过权问题上的立场声明	
.....	229
东帝汶 / Timor-Leste	231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领土的海洋边界法	
(国家议会第 7/2002 号法律, 2002 年 7 月 23 日)	231

土耳其 / Turkey	235
土耳其共和国领海第 2674 号法案	
(1982 年 5 月 20 日)	235
第 8/4742 号部长会议法令	236
部长理事会第 86/11264 号法令	
(1986 年 12 月 17 日)	236
土耳其海峡和马尔马拉海地区海上交通法规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2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United Arab Emirates	254
外交部关于专属经济区及其界限的公告	
(1980 年 7 月 25 日)	254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洋区域划界的 1993 年第 19 号联邦法律	
(1993 年 10 月 17 日)	255
关于船只进入和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港的 1994 年第 34 号公告	
(1994 年 5 月 24 日)	262
越南 / Viet Nam	263
关于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的声明	
(1977 年 5 月 12 日)	26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	
(1982 年 11 月 12 日)	264
也门 / Yemen	266
1977 年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其他海域法案	
(1977 年 12 月 17 日, 第 45 号)	266

巴 林 Bahrain

(英文文本截止于 2010 年 5 月 6 日)

第 8 号法令

(1993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条

巴林国的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从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基线量起。

第二条

毗连区的宽度为 24 海里,从本法第一条所指的基线量起。

第三条

所有大臣在各自的职权之内应履行本法的规定。本法于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